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92544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5. 08

(21) 申请号 201220571211. 7

(22) 申请日 2012. 11. 01

(73) 专利权人 铜陵隆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244031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
集镇建设办公室

(72) 发明人 赵奎国

(74) 专利代理机构 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34117

代理人 娄尔玉

(51) Int. Cl.

E01C 23/09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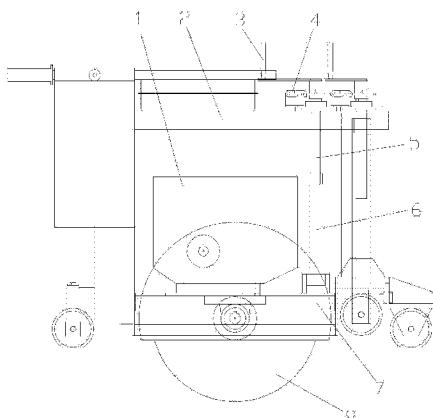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以解决现有圆形球面切缝机切割深浅调节不方便的问题，涉及路面切割机械领域，其包括安装在机架前端的手动摇柄，手动摇柄下端固定连接丝杆，丝杆下端连接升降调节套杆，升降调节套杆下端连接可翻转的固定板，固定板上安装切刀轮和驱动切刀轮的发动机。本实用新型与现有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相比，结构更为简单，操作更加简单快速，本实用新型是通过调节固定板来实现调节切刀轮切割深浅的，机架可始终保持水平，工作更加稳定。



1. 一种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包括安装在机架前端的手动摇柄,手动摇柄下端固定连接丝杆,丝杆下端连接升降调节套杆,升降调节套杆下端连接可翻转的固定板,固定板上安装切刀轮和驱动切刀轮的发动机。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手动摇柄一侧设置有锁紧机构。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丝杆与升降调节套杆为螺纹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升降调节套杆与固定板铰接。

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路面切割机械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

背景技术：

[0002] 圆形球面切缝机用于切割混凝土路面以及黑色路面，不仅可以直线切割，还可以圆形球面切割，例如切割路面排水井口等。圆形球面切缝机在对路面进行切割时，需要根据路面及切割环境的不同调节切割的深浅。现有技术中，切刀深浅调节往往通过调节车轮的高度来实现，调节很不方便。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以解决现有圆形球面切缝机切割深浅调节不方便的问题。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0005] 一种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包括安装在机架前端的手动摇柄，手动摇柄下端固定连接丝杆，丝杆下端连接升降调节套杆，升降调节套杆下端连接可翻转的固定板，固定板上安装切刀轮和驱动切刀轮的发动机。

[0006] 所述手动摇柄一侧设置有锁紧机构，可防止手动摇柄自行转动。

[0007] 所述丝杆与升降调节套杆为螺纹连接，手动摇柄带动丝杆转动，从而提升或降低与丝杆螺纹连接的升降调节套杆，进而带动固定板上下翻转调节，以达到调节切刀轮切割深浅的目的。

[0008] 所述升降调节套杆与固定板铰接。

[0009]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相比，结构更为简单，操作更加简单快速，本实用新型是通过调节固定板来实现调节切刀轮切割深浅的，机架可始终保持水平，工作更加稳定。

附图说明：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1] 其中 1. 发动机；2. 机架；3. 手动摇柄；4. 锁紧机构；5. 丝杆；6. 升降调节套杆；7. 固定板；8. 切刀轮。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及具体实施例，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但不是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0013] 请参考图1，一种圆形球面切缝机的切刀深浅调节机构，包括安装在机架2前端的

手动摇柄3，手动摇柄3下端固定连接丝杆5，丝杆5下端连接升降调节套杆6，升降调节套杆6下端连接可翻转的固定板7，固定板7上安装切刀轮8和驱动切刀轮8的发动机1，手动摇柄3一侧设置有锁紧机构4，可防止手动摇柄3自行转动，丝杆5与升降调节套杆6为螺纹连接，手动摇柄3带动丝杆5转动，从而提升或降低与丝杆5螺纹连接的升降调节套杆6，进而带动固定板7上下翻转调节，以达到调节切刀轮8切割深浅的目的，升降调节套杆6与固定板7铰接。

[0014]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所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的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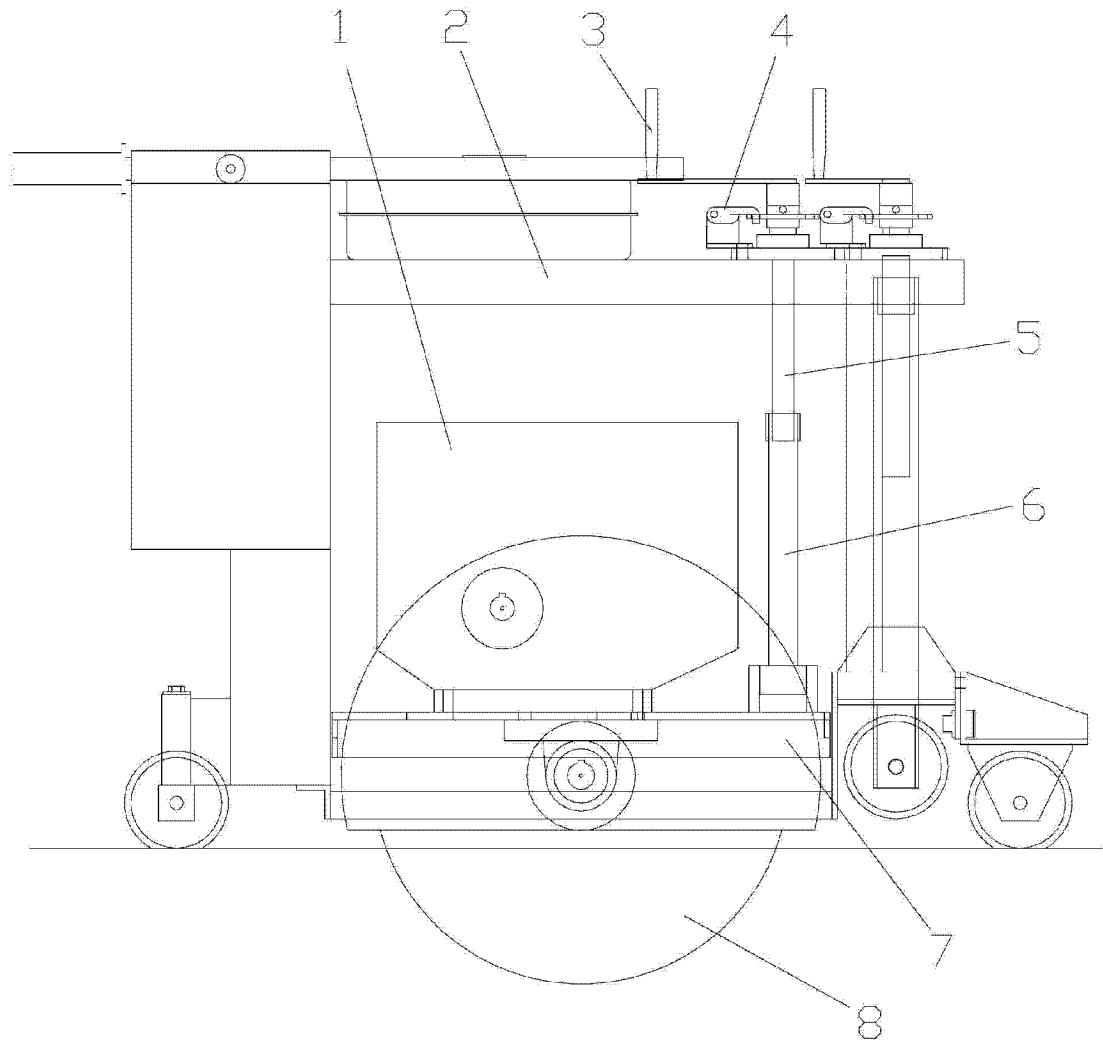


图 1